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公司于3月17日回复(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2020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原聘任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目前正在按计划积极推进,且近期已收到国有资产管理部出具的批复...

【回复】 和信所于2020年11月份曾接受济宁高新区国资委委托,对公司执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历史财务信息以及当年财务信息出具了一定了解...

【回复】 和信所于2020年11月份曾接受济宁高新区国资委委托,对公司执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历史财务信息以及当年财务信息出具了一定了解...

【回复】 和信所于2020年11月份曾接受济宁高新区国资委委托,对公司执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历史财务信息以及当年财务信息出具了一定了解...

【回复】 和信所于2020年11月份曾接受济宁高新区国资委委托,对公司执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历史财务信息以及当年财务信息出具了一定了解...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codes.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代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与代销机构合作且公司下基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费率优惠. Lists funds and their respective fee discounts.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协商一致...

自2021年3月26日起,机构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申购以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其中单笔申购费率仅限申购收取。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费率优惠. Lists funds and their respective fee discounts.

公司可根据2020年实际业务情况、市场情况等与相协商确定审计费用,预计与上年度审计费用保持持平。

和信所与山东国资和济宁高新区有长期密切的合作。是这次公司控制权收购过程中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的审计机构,去年开年济宁高新区一起人场经过很长时间的尽调,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都做过系统的调查,对公司有充分的了解...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方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5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5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5日